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七年内给予孟加拉国政府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一亿元人民币。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中，八千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中国政府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成套设备、材料、单项设备和技术援助；二千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中国政府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一般商品。商品品种、数量和交付时间，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下，帮助孟加拉国政府实施下列项目：

1. 在达卡县卡利甘吉以南建设一处灌溉面积约二千公顷的水利工程。
2. 在达卡县古拉萨尔建设一座日产合成氨一百八十吨并加工成尿素的氮肥厂。

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本协定签订后，如双方商定其他项目，将以换文确认，并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四 条

实施双方商定的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当地费用，由孟加拉国政府自理。

第 五 条

上述贷款将由孟加拉国政府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孟加拉国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第 六 条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孟加拉国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孟加拉国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照双方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和六月二十七日换文的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孟加拉国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达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 华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米尔扎·努鲁尔·胡达
(签字)